

略論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的傳喚和通知

——正義總量整體和諧下的若干思考

賴建國*

一、前言

本澳律師埋怨“不當律師不知，一當才知道訴訟進程緩慢。一個簡單的租務案件逾年還未完成傳喚和通知，甚至未到答辯階段，真是太慢了，不合理”。近在中國大陸，法院直接從辦案精力與經費中約計抽出40%投放於送達，常有“執行難、送達更難”的說法。¹這裡的“送達”實質上類同澳門的“傳喚和通知”，兩者在本文互為通用。²送達作為民事訴訟不可或缺的環節，對訴訟公正與效率有著不容低估的影響。澳門現行《民事訴訟法典》以及相關法規，對傳喚和通知本有著較為完備的規範，但無可避免地某些規範呈現出不合時宜，或經由實踐檢驗存在含糊之處。實務兼且煩瑣的送達領域甚少法學家深入，本文立足司法實務兼從效率與公正角度，試行提出若干改進意見。

* 澳門大學碩士研究生。

1. 姜場波、張力著：《民事審前準備》，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5月，第99頁。
2. 陳剛：《比較民事訴訟法》，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1年9月，第316頁。“送達”是指在訴訟中把訴訟文書交付除法院以外的訴訟主體或其他訴訟參予人的制度。為便於表述，傳喚或通知在本文也統稱“送達”。本文涉及的被傳喚或通知的原告或被告也稱之“被送達人”，與此相關的表述有“被送達人”的訴訟代理人例如律師、“被送達人”委托的人例如公司接收送達的職員，以及“被送達人”指定的人例如某親友等。

二、傳喚和通知的含義、事項、適用條文和效力

澳門現行《民事訴訟法典》³的傳喚⁴(citação)和通知⁵(notificação)，均屬於召喚(chamar)當事人及第三人參加訴訟程序之訴訟行為，或就某些裁判或其他在訴訟中發生之事件作出告知(comunicação)之行為。⁶“傳喚”是指當原告向法院提起訴訟時對被告作出的召喚行為，告知其被某人起訴以便參予訴訟作出防禦；此外如訴訟進行中有需要召喚利害關係人參予訴訟、且是首次召喚時，也屬於“傳喚”。而“通知”則是除傳喚以外的其他召喚行為。

傳喚和通知的事項可以是：a)起訴狀、答辯狀、反訴狀、上訴狀；b)陳述書、申辯書、反駁書、聲明異議書；c)認諾書、撤訴書、和解建議書、和解書、債權人協議書、判決書或合議庭裁判書(下文又稱“判詞”)、支付令；d)財產目錄、財產分割表；e)申請書、證明書、授權委託書；f)傳喚書、通知書、法官批示、命令狀、法庭許可令狀；g)其他司法文書。⁷可見傳喚和通知的內容眾多，無論從訴訟伊始的接收原告申請、傳喚被告答辯，抑或判決後通知原、被告裁判書內容，又或在最後的執行階段通知支付令均離不開傳喚或通知。

法律條文⁸主要集中在《民事訴訟法典》第二卷第二章第2節“傳喚和通知”以及第二卷第一章第6節“行為之告知”；此外便是散見於各章節、在不同訴訟階段出現的個別條文。

3. 如未特別說明，本文引用的條文均出自10月8日第55/99/M號法令核准之澳門現行《民事訴訟法典》。

4. 傳喚的含義主要見《民事訴訟法典》第175條第1款a)、b)兩項。a)項規定：知會被告其被某人起訴並召喚被告參予訴訟，以便作出防禦；b)項規定：首次召喚某一與案件有利害關係之人參予訴訟之行為。

5. 通知的含義可參見《民事訴訟法典》第175條第2款的規定，通知是適用於傳喚以外其他情況下作出的召喚行為，以便某人到法庭或讓其知悉一事實。通知有兩類：一是程序內，即從屬於訴訟之通知行為；二是在程序以外，即訴訟以外之通知(notificação avulsa)。

6. 參閱澳門大學法學院《民事訴訟法》2003/2004學年學習大綱影印版，第121頁。

7. 姜場波、張力著：《民事審前準備》，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5月，第105至106頁。

8. 專用於傳喚(citação)的條文主要有：a)第180條至199條合共20條，這些條文主要規範了傳喚和通知的共同規定，包括：作用、方式、方法、內容、接收資格以

法律效力方面。例如“無傳喚”，基於影響到最基本的辯論原則可作為非常上訴依據，⁹因而是一個特別嚴重的瑕疵。¹⁰其他法律效力還可列舉為¹¹：a) 標誌著有關訴訟法律關係的產生或消滅。例如法院向被告作出傳喚並送交了起訴狀副本，標誌著法院與被告產生了訴訟上的法律關係，與此相關的例如有第401條c)項“阻止被告人提起一個審理相同法律關係之訴”。而法院向當事人作出通知並移交了終局判決，則標誌著法院與當事人訴訟上的法律關係消滅。b) 確定訴的基本元素。例如第401條b)項的傳喚便確定了訴的基本元素，即傳喚被告後，原則上訴訟程序在人、請求及訴因方面應維持不變，該條同時帶出了訴訟程序恆定原則。c) 調解書、裁決書開始產生對外效力。例如一審的調解書、終局裁決書，經通知後發生法律效力。d) 不參予訴訟程序的後果。例如被告收悉傳喚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視作承認原告分條縷述事實之法律後果。¹²e) 訴訟期限計算。通知的法律後果，例如一審判決書通知後，其上訴期限從通知日翌日起開始計算。在於傳喚，例如催告，導致債務人處於遲延狀態¹³、中止時效¹⁴以及佔有人的善意終止。¹⁵f) 傳喚和通知不當引致之非有效。例如第140條a)項關於無傳喚

及是否取決於批示。b) 第140條至144條共5條，規範了由傳喚導致之無效或可撤銷。c) 第398條至第402條共5條，列舉了在訴辯書狀階段，如無初端駁回起訴狀之理由且起訴狀具備條件繼續獲處理時，法官命令傳喚被告的相關規定。d) 各程序階段個別條文，例如第404條被告之絕對不到庭。專用於通知 (*notificação*) 的條文主要有：a) 一如上述，第180條至199條合共20條與傳喚的共同規定。b) 第200條至207條訴訟內的通知。c) 第208條至210條訴訟以外之通知。d) 第203條出現特別通知事項時准用“向被告送達人傳喚”的規定。e) 分散於各程序階段的個別條文，例如第55條第3款。與傳喚和通知相關的，還有由第二卷第一章第6節即第126至138條規範的“行為之告知 (*comunicação*)”，當中規定了法院辦事處進行告知之多種方式：請求書、電話告知以及命令狀告知；另有散列各章之條文例如第695條第二款。

9. 參見第653條f項。

10. 澳門大學法學院《民事訴訟法》2003/2004學年學習大綱影印版，第125頁。

11. 【葡】Cândida da Silva Antunes Pires：《民事訴訟法教程（第二卷）》，馮文莊譯，2002/2003年度郭健雄、邱庭彪修訂，澳門大學法學院影印版，部分參閱第26頁。

12. 參見第404條及第405條。

13. 參見第565條第3款及第688條第3款。

14. 參見第211條第2款、澳門《民法典》第315條至第319條。

15. 參見第401條a項。

導致除訴狀外隨後的行為均無效的規定，又例如第141條引致的非有效。引生這些法律後果的不規則情況，除了當事人聲請予以揭發外，基於其直接影響訴訟效率以及訴權的實現，法官還依職權主動跟進審查，依法以無效或可撤銷之宣告給以保障。g)“視為已傳喚或通知”。對委托第三人等實施的傳喚或通知，法律還透過“視為已傳喚或通知”賦予法律效力。

三、實務操作以及相關問題

(一) 實務操作：傳喚和通知的三種主要方式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180條及續後條文為此規定了多種傳喚和通知的方式，其中包括電話方式(第127條)、公函方式、圖文傳真方式和遠距離資訊傳送方式例如e-mail方式(第126條第4款)；還有委托方式，例如委托律師或共同居住者傳喚和通知、委托澳門監獄對羈押犯或囚犯的傳喚和通知；還有在法院等任何地方遇見被送達人時的隨時傳喚和通知。¹⁶實務中較多使用的是掛號信、法警(本文也稱“庭差”)上門以及公示傳喚三種方式。

1. 掛號信通知方式

寄掛號信是目前法院採用的主要方式之一。司法實務中，除了第208條等法律另作明文規定須直接通知被送達人之外，一般地會由程序科司法文員將填好的掛號信交到另一部門中心科，再由中心科作為中轉站派員送到郵局寄發，郵局寄發掛號信後，會將成功寄發後的“回執”或未能成功寄交的“回頭信”交回法院中心科，由中心科轉交程序科司法文員。順帶一提的是，傳喚和通知的前提條件之一是法官批示，即除了辦事處職員依法應自行通知的事項外，傳喚和通知均源自法官的批示。¹⁷

16. 參見第179條。

17. 參見第177條。

2. 庭差上門通知方式

這裡是指，由庭差上門送達並將文書直接交給被送達人，例如直接交給被告、原告及其他訴訟參予人。被送達人不在時，委托與其共同居住之人、親友代為轉交訴訟文書。司法實務中，法院根據第185條第1款，當掛號信通知未成功，自收到“回頭信”之際，程序科司法文員再填寫一張命令狀(Mandado)，然後將命令狀連同通知文件交給庭差，由庭差負責落實送達，被送達人領取文書並在相關接收憑證例如“傳喚證明”或“通知證明”(本文將兩者統稱“送達證明”)上簽名確認。找不到接收人時，庭差一般會在被送達人的居所大門空隙處留下通知書，以通知其主動聯絡法院或親自到法院簽收通知。

那麼，掛號信或庭差上門之中，那種才是第一位的送達方式？對此可作如下分析：a) 對法律條文的理解方面。除了第208條等法律另作明文規定須直接通知被送達人以外，在於“傳喚”，根據185條第1款，是先寄掛號信，掛號信不果再由庭差上門進行第二次通知；在於“通知”，其方式的先後則無原則性規定，為便於操作，實務上也如傳喚般先出信，遇“回頭信”時再由庭差作出通知。b) 司法實務方面。採掛號信還是庭差上門作為首選通知手段，法院和檢察院有不同做法：法院原則上首選掛號信，¹⁸檢察院原則上是首選庭差直接上門。¹⁹兩司法機關根據各自案量採用了截然不同的首選通知方法，其做法均有一定的合理性，例如法院的優先安排自有其現實意義，因為案件數量太多，由掛號信透過郵局的郵差去通知，可舒緩法院庭差的人手不足。

實踐表明，掛號信的優勢是解決送達的“量”；而庭差上門則利於控制送達的“質”乃至“效率”，尤其適用於錄口供等時間較緊迫的情況，例如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要錄取勞工糾紛民事案件當事人口供，或初級法院民事法庭傳召證人到法庭作證。

18. 根據法院公眾服務暨諮詢中心的覆核資料。

19. 根據工作經驗並徵得庭差證實。

3. 公示傳喚方式

公示傳喚又包括貼告示和刊登公告兩種方式，透過這兩種方式，將送達的主要內容予以公告，經過諸如第199條的中間期間之後產生傳喚或通知的效力。而公示傳喚的應用，一般是採用上述多種方式不果時由司法官決定是否採用。法律根據方面，參見第180條第6款、第194條第1款，當出現應被傳喚之人下落不明或不確定、未能確定應被傳喚的人所在地方時採本方式進行通知。可見該方式可直接採用，而非一定先採用以上兩種方式未果引至“未能確定應被傳喚的人所在地方”時才使用。此外，根據第194條第5款，公告兩方式中的刊登方式法律作出了限制性規定，即並非符合該條第1款便會刊登，法律規定對於所有重要性較低的事項均不予刊登，刊登與否由司法官自由裁量。公示傳喚的結果，實際上是“推定已送達”，即公告後被送達人有可能仍未知道公告的內容，祇是法律推定已傳喚或通知，²⁰法律之所以作出如此規定，取其窮盡一切方法不果時推定已通知的常理。

（二）操作中的問題

1. 來自傳喚和通知本身的期間問題

作為快捷原則的體現，法律對訴訟行為一般均規定了期間，然而律師指出“一宗不交租引致收樓的簡單爭訟案，在確實知道被通知人走了的情況下，入稟法院逾年還未傳喚完，傳喚和通知的法例簡單，看不出做起來時間原來會這麼長，尤其將多種送達方式混合使用後時間過長，令人感到氣憤”。例如傳喚和通知時即便找到被送達人簽收起訴書，根據第403條有30日答辯期，如透過公示傳喚還需加上第199條1款b)項規定的30日中間期間。問題是接近限期例如30日限期的第28日被通知人才去申請法律援助，於是又由頭開始通知程序，期間便拖得很長。如申請法律援助時遇上證據不足，法官為查明該等情況掛號信通知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郵局第一次、第二次通知申請人未去收信，

20. 可否以合理障礙等理由以完全反證保障權利？未見法律作出清晰的明文規定，有可能出現司法實務之不同理解。

第3次才去收信，如此便過了兩個月。律師質疑由申請人口述的資料未必真實，政府不去主動查證，往往留下申請人濫用法援申請的空間，為此濫用卻要費人失事，值得嗎？再遇上每年八月的司法假期，由於該期間不進行一般的訴訟程序，於是又過一個月，理論上予律師的準備時間多了，但慢；或遇上被告不答辯交由檢察院答辯，又有30日答辯期；再如有跡象顯示被傳喚和通知的人在境外，根據第189條出掛號信又不果，法院將透過國際刑警組織等協助傳喚和通知，基於禮遇不應催得急，於是又等上幾個月。

將上述種種情況累加之後，不難得出逾年還未答辯的情況。律師坦言“租賃案往往過了半年追不到錢才入稟法院，一入稟便是一年多，後又有執行程序，到時又收不了錢，經濟損失利害。不禁要反思有無必要對‘簡單案’反複採用多種通知方法，法例繁複了少少”。

2. 來自相關主體的問題

a) 在於司法官，第110條規定作出批示之期間一般為10日，但由於案件多、責任重，往往窮於應付緊急案，對於非緊急案被迫放一放。b) 在於辦事處職員，根據第115條“應於5日期間將卷宗送交法官裁判或檢閱，緊急情況除外”，辦事處職員一般不會遠遠超出法定的辦案時間，也有檢討的餘地：一是案卷保管方法本身導致找案需時，職員的5日法定工作期間因此被拖延。例如將入稟申請或送達不果憑證(Negativa)併入案卷以便送給法官批示，按程序先要找出該案件，有時要拖上十天八天，原因主要是案卷保管方法本身導致難以立即找到，遇上司法官忘我工作，將案卷帶回家批閱又未及時帶回，職員便要等待案卷出現。二是部門之間未立即移交 Negativa 憑證。例如庭差忘記將 Negativa 憑證轉交發出傳喚或通知的程序科，導致程序科未能及時呈送司法官以決定進一步的送達方式例如公告方式(edital)。c) 在於庭差，其行為期間根據第116條也是5日，緊急情況除外，但問題是：第一，傳喚和通知時間。例如對於有些僅有家居電話或地址者，日間多找不到人實應晚間通知。第二，客觀存在人手不足，即相對於要其負責通知的案件數量顯得人手不足。第三，也有涉嫌主觀操守。例如公告或通知書未依法採用張貼方式改以插放方式替代導致遺失；

又例如在未通知的情況下自行填寫 *Negativa*、冒填 *Negativa* 憑證，將導致第140條a)項無傳喚被告而無效的嚴重後果，還將涉及澳門《刑法典》第246條由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罪，輕則紀律程序重則刑事歸責，但這問題現時在本澳似未引起足夠重視，有人認為與法例未連隨定明有關罰則有關。相比之下的美國則較為重視，例如 *UNITED STATES V. WISEMAN* 一案中，訴訟文書送達人在大量的空白送達回執上署名遭法院判罪，因其不正當行為剝奪了被告參予正當程序的權利，故在性質上被認為嚴重。²¹

3. 向政府部門索取聯絡方法需時

聯絡方法不明是造成送達難的重要原因之一。根據第190條第1款，法院往往首先向任何實體或部門取得有關資料。例如對於自然人，往往向身份證明局發出公函，請其提供被通知人的最新地址或聯絡資料；對於法人，則常常向登記局例如物業登記局索取聯絡資料。在獲取聯絡資料過程中存在回覆時間不定和資料不確的問題：在於回覆時間，對於緊急案法官自會在公函中列明期限，但一般案件，發出公函後依慣例等待對方一個月，無回覆時再出公函催促，由此等待的時間不一。在於聯絡資料，即使透過上述取得資料並作出傳喚和通知，但後來常常發現不是有效的聯絡資料，因為那些資料往往不是最新的，如十年前買賣樓宇，地址很可能是十年前的。

四、正義總量整體和諧之下的改進意見

(一) 改進意見之：“推定傳喚和通知”視角

分析傳喚和通知或有的改進意見，不應忽視相關的法理問題，尤其是“推定傳喚和通知”帶出的公正與效率問題，基於該問題張力大，本文在此先行探討。

21. 【日】小島武司著：《訴訟制度改革法理與實證》，由郭美松等譯，田平安主編，法律出版社，2001年4月，第104至105頁。

1. 實踐層面：“推定傳喚和通知”涉及訴權保障

可促進效率的“推定傳喚和通知”，其傳喚和通知後果由自一種法律推定，即推定被送達人已收到傳喚和通知並產生相應效力，可以完全反證推翻。《民事訴訟法典》關於公示傳喚機制例如第194條的規定，以及透過第三人如律師通知例如第180條第4款的推定已傳喚和通知便是適例。²²

學者指出該“推定傳喚和通知”機制將因此剝奪被通知人的實質訴權，如此“通知”不如不通知。該說法應予關注，因為司法實務中確有多宗相關投訴。據了解，司法實踐中將“判詞”通知原告代表律師後推定已通知因而不冉通知原告、導致原告訴權不保的投訴時有出現。²³原告不知的原因，主要是訴訟代理人遲延通知或忘記轉達通知，原告往往因此逾上訴期繼影響上訴權利。據聞某個案2003年已出了“判詞”，法院依法通知原告代表律師不再通知原告，兩年後即2005年，原告質問法院為何案件久未宣判，後來才知道原來是律師根本未通知原告。在這種情況下，即便律師願意賠償，也代替不了原告的訴權回復。另外，倘原告以合理障礙為由得到上訴權利，畢竟時過境遷，包括證據在內的種種情況可能經已發生變化，勝訴機會減少無疑，即便勝訴也將變成“遲來的正義”。“推定”機制，相信為提高訴訟效率或窮盡各種方式不果而設，有其一定可取性，然而無可避免涉及公正與效率的敏感課題。

2. 法理論證：效率新高度之下的正義總量整體和諧

原先的訴訟哲學認為，法院的功能是根據是非曲直作出公平判斷，也就是以事實真相和正確的法律為基礎，而不是基於程序的理由來決定案件，這是一種追求“實質正義”的訴訟哲學。由該種哲學指導下的法院審判，引申出案件審理過分拖延、訴訟成本過高或進程複雜種種弊端。司法實務中，為了追求案件的公正，法官往往並不在意當事人所採用的訴訟手段是否過於煩瑣或耗費資源；而當事人為達致經

22. 現行法律條文的相應規範例如還有第184條和第186條第5款等。

23. 基於有關數據未被公佈，本文不便進一步分析。

濟上拖垮對手的目的，往往在包括上訴審在內的各環節濫用程序引致不必要拖延。

英國民事司法改革中，新的訴訟哲學應運而生，該哲學的核心是“分配正義”，認為資源配置中的時間和成本是相互關聯的因素，正義不應當是以過高的價格買來的，主張法院應當依職權促成民事司法資源整體的分配。葡國 Miguel Teixeira de Sousa 教授也指出：“一個拖延日月的公正是一個最失敗的公正，其用途即使並非完全失去，亦變得非常渺小。”²⁴與此相關的還有西諺“遲到的正義就是非正義”²⁵。

在本澳，現行《民事訴訟法典》規定了訴訟經濟及快捷原則，該原則以經濟學上最小成本達致最大效益為基礎，理念是訴訟結構應以最快達致結論的程序和步驟組成。葡國學者 Miguel Teixeira de Sousa 認為：訴訟公正亦引申為須按不同的目的設定合適的程序。²⁶而體現訴訟經濟及快捷原則的具體條文，例如包括：a) 第1條第2款規定，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就所有權利均有適當之訴訟，以確保訴訟之有用效果；b) 第87條禁止作出無用的行為；c) 第88條1款訴訟行為須以最簡單而最能符合所欲達致之目的的方式為之；d) 第145條第1款及第147條第1及第2款。此外還有 e) 所有規範法官、司法人員及當事人等行為期間的條文，最後當然應當包括規範傳喚和通知期間的相關條文。²⁷不難看出，本澳《民事訴訟法典》中的經濟及快捷原則與西諺“遲到的正義就是非正義”有異工同曲之妙，並以具體條文加以體現。

然而經濟及快捷原則現階段能否與傳統的公平理念相抗衡？看來還需要法律理念的更新。為此本文認為：一如英國司法改革成果中主張的“法院應當依職權促成作為整體的民事司法制度資源的分配”，本澳也應倡導並在《民事訴訟法典》中明文加強有關機構對訴訟效率的責

24. 參閱該教授的著作《Introdução ao Processo Civil》，第30、31頁。轉引自澳門大學法學院《民事訴訟法》2003/2004學年學習大綱影印版。

25. 齊樹潔：《英國民事司法改革》，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8月第一次印刷，第4和第7頁。

26. 參閱 Miguel Teixeira de Sousa：《Introdução ao Processo Civil》，第31頁。轉引自澳門大學法學院《民事訴訟法》2003/2004學年學習大綱影印版。

27. 參閱澳門大學法學院《民事訴訟法》2003/2004學年學習大綱影印版。

任承擔。有必要強調的法學理念如“法官必須取代當事人對案件的各個階段進行控制、加強對案件的管理”應予關注，²⁸尤在人手有所增加訴累壓力相應舒緩時予以落實和推行。

日本小島武司說得好：正義的總量也稱整體正義是否能達到令人滿意的標誌，才是衡量一國司法水準高低的真正尺度。²⁹為此本文重申，隨著“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的價值判斷在本澳確立和效率呼聲的愈加突出，效率應當提到一個新的高度，成為正義中不亞於公正的主要組成部分。

總括而言，祇要能夠平衡並貼近正義這個最終目的，公正與效率孰輕孰重應當根據案情酌量，這酌量例如體現在快捷原則和訴訟經濟原則的指導下對“推定已通知和傳喚”機制的進一步應用，其中便應包括對“簡單案”的重複傳喚和通知問題加以重新關注，相反對於“判詞”等重要通知事項例外地必須同時通知被送達人以維護公平公正。即平行效率與公正，達致正義總量之整體和諧。

（二）改進意見之：傾向效率角度考慮

1. 職務主管可協助“簡單案”的經驗累積

低成本、高效率是訴訟追求的目標之一，結合常理，誰也不願看到“贏了官司卻賠了錢”的情形發生在自己身上。為此，對那些簡單明確的案件，刪去普通傳喚和通知程序中的不必要部分以便及時處理，無疑是一個合理的訴求。然而何謂“簡單案”？基於個案情況不同不宜一概而論。本文認為，現階段宜交由法官自由裁量，待經驗累積到相當成熟時方宜立法規範。

上述目標不會自動實現，為此應考慮一些有利措施，尤其包括行政引導司法輔助人員部門主管的主動建議義務，例如理出簡單明確案件，為簡化傳喚和通知程序作準備。理由是司法輔助人員有義務輔助

28. 齊樹潔：《英國民事司法改革》，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8月第一次印刷，第14頁。

29. 【日】小島武司：《司法制度的歷史與未來》，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5頁。

法官減少訴累提高訴訟效率，各程序科主管均有多年工作經驗，有相當能力為特區法治出一分力。否則司法官忙於訴累無暇經驗總結，包括傳喚和通知領域在內的訴訟效率問題將難以落實解決，結果將是特區司法實務界乃至法理界的又一損失。

2. 賦予新的權利和義務

1) 賦予原、被告傳喚和通知方式的選擇權。當事人書面形式選擇電話、電子郵件、法院專遞或者傳真等方式傳喚和通知，是項頗具特色的制度設計，一方面突出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的尊重，另一方面將起到利用程序吸收不滿、增加當事人接受訴訟效果的作用。³⁰由當事人主動要求選擇通知的方式實踐中並不罕見，有必要重視該項制度，本文提到“重視”，是據悉實踐中較宜忽略該方式，雖然相關條文例如第202條第1款已有規範。為此應賦予義務告知該方式，並規定當事人以書面形式選擇的送達方式，原則上優於庭差的直接送達方式及其他方式，明顯阻礙訴訟進程者除外。所選方式例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掛號信或對法院專遞的接收，另可選擇自行通知對方當事人以及親往法院領取文書，以及選擇透過律師或中間人代收，但應該明確告之享受權利也應承擔義務。

2) 賦予原、被告隨時提供準確聯絡資料的義務。民事訴訟由原告方發動，如果連發動方都聯絡不上於情於理不合，況且當事人與法院之間有個合作義務也是誠信原則的要求，並體現對惡意訴訟的責任承擔。為此應規定原告提供有效的聯絡電話和地址，在第一審、第二審和執行終結前變更聯絡方法的，須及時向法院提供變更後的最新資料，如離開本澳超過5日也應告知法院，³¹並在外出期間留下有效的聯絡方法，否則原告須對由此引致的送達不果承擔不利後果。

30.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民事訴訟法典的修改與完善》課題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修改建議稿（第三稿）及立法理由，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3月第一版，第145頁。

31. 參考自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81條第2款，如此規定5日時間，意為訴訟過程中可以隨時聯絡到當事人。

與此相關的，基於被送達人或其委托代收人的原因導致下列情形時，應推定已傳喚和通知並視“送達文書退回之日”為送達日，被送達人能完全反證其沒有過錯者除外：a) 被送達人主動選擇的聯絡地址或聯絡方法不準確依之送達不果時。b) 被送達人拒絕按法院要求提供或確認聯絡方法，或雖有提供或確認，聯絡方法依然不適用。例如本文法律援助案申請人稱未收到送達者仍應推定其收到，申請人能完全反證其沒有過錯者除外。c) 被送達人未及時將聯絡方法的變更情況告知法院。d) 被送達人或其指定的代收人拒絕簽收，或代收人簽收後未交到被送達人手上的。需要留意的是，送達不果有來自原告也有來自被告，上述義務也應配合適用於被告。

3) 政府部門提供真實的地址或聯絡方法。本文認為僅有上述對原、被告的措施還未足夠。所謂一環扣一環，送到法院的文件當中，當事人的聯絡方法多出現不實之處，為查明這些地址，大大增加了法院的工作量，而查得的地址未必是最新，例如有些是數年前的。因此聯絡地址送到法院之前便應嚴格把關，尤其是直接影響案件數量的政府部門，送到法院的當事人地址應盡量確保憑之可以成功送達。為此目的，可考慮明文賦予相關政府部門有義務促成當事人提供真實的地址或聯絡方法，³²而當事人有義務提供並維持有效的聯絡資料，否則可視相關工作人員有過失。

此外可考慮合理的協查期限作參考指標。據第190條第2款，政府部門應“盡快”向法院提供聯絡資訊，然而實務中可能基於禮儀逾月才告函催，對此可考慮在現行法例“盡快”的基礎上，加上提供聯絡資訊的明確時限，³³例如郵局退還“回執”同理也應遵守合理期限。此外，送達不果適用截查時，也應當設定截查期限，避免一截無了期，到時還無人追無人理。經考慮“截查”的實際情況，該期限以原則上不超過兩個月為宜，法官針對重要事項行使自由裁量權除外。

32. 這些相關部門尤其是勞工局、身份證明局、財政局、物業登記局、商業登記局等。

33. 以時下司法實踐觀察，該時限可以10天為期。

3. 引入“傳喚和通知費用負擔”機制和理念

引入本機制是為增設一條經濟監控渠道。所謂經濟快捷原則，經濟與快捷密不可分，經濟理念的運用得當必將促進訴訟效率。為此可：a) 探索法院非核心事務的承包方式和相關收費，非核心事務例如大量的公告張貼。b) 考慮送達費用先由過錯方繼由敗訴方負擔。例如一次即能送達不存在過錯方的，起訴書副本的傳喚費用僅需由敗訴方負擔，如因原告提供的地址不實導致重覆送達，由此增加的費用由原告負擔。支持過錯方負擔的法律理念，例如有《美國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4條第4款中提到個人、法人或團體，均有義務避免因送達而產生的不必要費用。³⁴

4. “法院專遞”制度的設立

“法院專遞”是為了解決送達難而在近年新興的一種郵寄送達方式，具有比掛號信更加安全、快捷和有效的特點。中國逾26個省的高級人民法院利用郵局的特快專遞紛紛開展了該項法院專遞，即透過郵局將重要文件送到被送達人或其指定的代收人手上。實踐證明，以法院專遞方式開展的傳喚和通知，憑借其專業、準確、迅速和中立等四大優勢，業已成為國內民事訴訟文書的主要形式，大大提高了送達效率。根據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的調查統計結果，法院十三萬五千多件郵件的妥投率保持在百分之九十六左右，基本上解決了送達難問題。³⁵

法院專遞的前提條件是庭差直接送達有困難時才採用。限制條件為：a) 被送達人或其代表律師、或其指定的代收人，同意在指定的期限內到法院接受傳喚和通知；b) 被送達人下落不明；c) 法律規定或者國際條約中約定特別方式除外。³⁶此外，應規定法院專遞的法律效力等同由法院庭差作出的傳喚和通知的法律效力。³⁷

34. 白綠鉉、卡建林譯：《美國聯邦民事訴訟規則》，中國法制出版社，2005年6月第3次印刷，第13頁。

35.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釋》，法律出版社，2004年卷，第106頁和107頁。

36. 陳剛：《比較民事訴訟法》，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1年9月，第316頁；《海牙送達公約》設定了在公約簽約國進行的訴訟中送達通知的規則。

37.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釋》，法律出版社，2004年卷，第103頁。

5. 賦予大廈管理員通知義務

本澳高樓大廈林立，現有住宅樓宇約10500幢，每幢大廈少則數百戶多則逾千戶。³⁸我們知道大部分大廈都有管理員，管理員的工作性質決定其時間相對充裕兼熟識業主的進出情況，因此由管理員代送達有一定優勢。委托管理員通知，無疑有助提高法院的送達效率。但也有律師表示，以現行法例委托特定人例如管理員通知原來難以執行，原因是法律規定不明確法院難以執行。據了解，對管理員協助通知存在的爭議主要有：反對者認為，大廈是私人地方，管理員所在的物業管理公司是私人公司，如政府部門的通知任務以及相關責任要由其承擔，心裡不願意，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贊成者認為，管理公司和管理員都有義務為大廈業主提供良好服務，祇是一向認為傳喚和通知業主是郵局的事，而大廈服務公約也往往沒有列出為業主代收送達的條款，所以不願意。分析之下，這不願意首先是出於觀念上不接受，如轉為業主提供服務著眼而非為政府代勞，相信不願代送達的心態將會有所轉變。也有折衷派認為，如有人始終不接受上述觀念或心存抵觸情緒，將難以做好代送達工作，這時可考慮向管理公司付款，以便管理公司向管理員支付報酬。報酬可參照掛號信收費標準，³⁹而費用最終應由當事人承擔，因故未承擔部分由特區公庫支付。這是基於提高訴訟效率維護公共利益的一種考慮。但也應看到，為減少由此引生的財務結算等相關操作，該辦法僅應限於難以常規送達時作補充適用。

以明文規定大廈管理員有送達義務是新事物，同意者有之，反對者也有之，但畢竟利於提高送達效率和質量，故本文加以考慮。

（三）改進意見之：側重公平角度

1. 給予委托代收方三日留驗期

接收傳喚和通知時，如被送達人簽收可以當場核對，看是否與送達回執所列文件數量一致，以避免因文件不齊影響權利。但對於委托

38. 鄭國明：《分層建築物管理法》，載劉高龍、趙國強主編《澳門法律新論》（中冊），澳門基金會出版，2005年11月第一版，第272頁。

39. 例如每項傳喚或通知10元澳門幣，與現行掛號信的收費相接近。

代收或法人職員代為簽收的情況，由於未能當場查對，也未必能準時交到被通知人手上，為公平起見，法例原則上應推定被通知人已收受有關送達，但是否讓其自代收人簽收送達後三日內到法院提出完全反證以補領缺失有待深究。

2. 被送達人及其訴訟代理人的問題

1) “判詞”通知訴訟代理人時也應當通知原告。本建議是從公平角度加強對原告的保障。第200條和第202條分別就是否有委托訴訟代理人規定了通知方法，針對本處關注的“判詞”而言，第202條第4款明確規定必須將終局裁判通知當事人，但對於已委托訴訟代理人的當事人，則在其對應條文第200條中作出較為狹窄的規定，即除了旨在召喚當事人“親身作出行為”而須同時通知被送達人外，其他通知僅需向其訴訟代理人作出。司法實務中，法院不一定會同時通知被代理人即被送達人，引發本文提及的逾年仍未收到“判詞”的多宗投訴，帶出被通知人的權利保障問題。為此有必要完善相關條文，例如可明確規定即使在有委托訴訟代理人的情況下，通知“判詞”時也須通知當事人本人，這樣便不用非到上訴階段權利才得保障，倘未達上訴利益值還將蒙受損失。本文認同，可執行的判決應當是已向被執行人通知了“判詞”的判決，被執行人自動遵行者除外。⁴⁰

2) 上訴期如何起計？上訴期雖由法律明確規定，但當被送達人與訴訟代理人接收送達的期間不一致時如何起計？對此司法實踐中存在不同做法：做法一是從當事人本人例如被告收到時起計，理由是當事人本人才是最終權利人，訴訟代理人祇是輔助角色，其代理權源自當事人本人；做法二是從律師收到送達時起計，理由是當事人本人一經聘請律師，多依賴律師處理訴訟事務，因此律師能否準時收悉通知，將直接關乎訴權的實現，相反如由當事人本人收到時起計，可能會由於當事人本人不懂法而錯過了上訴期間；做法三是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最後收到者起計上訴期，認為如此方能切實保障當事人本人的訴訟權利。

40. 【法】讓·文森·塞嘜日·金沙嘜：《法國民事訴訟法要義（上）、（下）》羅結珍譯，中國法制出版社，2005年6月，第1121頁。

司法實務中，人脈關係複雜的澳門更易發生損害當事人的情況，損害手法也層出不窮，例如訴訟代理人一個藉詞當事人已解除委托便將代收通知責任推個一干二淨；更重要的是，無論司法實踐或者法律規範，澳門的送達能否真正達致其目的，例如該如何通知，有何責任規管等等較之先進法區均欠完備。在此情況下，對於上訴期起計等尤其重要的權利，以法治的角度，不難得出僅在完備法律規範和建立一個嚴格可信的通知實踐基礎上，做法一和做法二的做法方更順理成章。本文考慮到，倘在做法三的基礎上賦予律師代通知當事人本人義務，以及通知未果時的相關舉證義務，可進一步完善送達機制。

（四）改進意見之：庭差送達與公示傳喚

1. 來自庭差的經驗

有專事傳喚和通知多年的庭差認為，澳門彈丸之地，實無必要刻意普及電郵等高科技送達方式，因為倘有適當人手，對於兩至三年的較近期案件九成都可以透過電話成功通知，建議時下應處理好以下事項：

首先是安排適當人手。經驗表明，親身通知利於當場取得“通知證明”，避免發生因“推定已傳喚和通知”引出的或有爭議，但應當安排適當人手。何謂適當人手？經驗人士認為，庭差平均每日十個的送達數量可資參考，藉以結合案量酌情安排。⁴¹

其次是上門時間。首先應當考慮便民的最佳上門時段，即在市民普遍在家的時間上門通知。實踐表明，為避免對家庭生活造成干擾，通知時間應以晚上八時前為佳。與此相關，政府工作人員正常辦公時間一般是下午五時四十五分，為此法律可考慮針對法警的工作性質，對其工作時段尤其是晚間工作時段作出規範，有法可依之下，也方便司法部門依職權作出安排。⁴²

41. 如明文賦予司法機關相關主管安排適當人手義務，該項提議可期落實。

42. 廖中洪主編：《民事訴訟改革熱點問題研究綜述1991-2005》，中國檢察出版社，2006年1月，第894頁；不少國家和地區，例如台灣和香港，甚至有夜間或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開庭的規定。

再次是適當擴大簽收人範圍。第186條第2款可立法列明，如果在應送達地不能遇見被送達人，可徵得鄰居同意簽收轉交，以擴大簽收人範圍，提高傳喚和通知效率。在此轉交的情況下，為平衡效率與公正的關係，避免轉交人忘了轉交引致被送達人權利損失，必須再制作送達書黏貼在被送達人的居所大門而非隨手放入，由此方可推定已盡送達義務，被送達人自知悉日翌日計起10日內可向法院提供完全反證。

最後是監管機制。實務中庭差上門送達不果但透過治安警察局警員卻往往可以成功，據悉部分原因出自庭差的工作方式，對此可在部門內部設立書面規管機制，例如找不到人時不應即時一走了之，應當再向管理員或鄰居查詢被送達人的去向並作備註。如基於被送達人的故意或可歸責之過失導致送達不能，則應視為已送達並產生相應的法律後果。對於未送達卻報稱已送達而開具 **Negativa** 憑證者應列明相應的法律後果。

2. 完善“公示傳喚”制度

1) 從提高效率角度完善公示傳喚。a) 直接出公告或不出公告的考慮。根據第180條第6款和第194條第1款，法院可以直接出公告，然而司法官往往不願意，理由是祇要有可能送達的先窮盡各種送達方法例如掛號信和庭差通知。然而律師期望送達方式不應出現太多的重複，例如域外人士明顯因證件到期已離澳的便不應出公告，實踐中也是十次出公告十次無人理會徒費司法資源。這問題值得立法者三思。b) 縮短公告張貼期間。司法實踐表明，當事人往往不能看到公告，即公告在更大程度上是程序意義而非實踐意義，公告時間過長並沒有實際效果祇會拖延訴訟進度，加之時代節奏的加快，以前所定的期間可能已落伍。由此本文認為，第199條1款b項的公告期可適當縮短，即由現在的30日中間期間改為15日。比較而言，臺灣地區遠較本澳地域大，其民事訴訟法第152條就規定公告自張貼或最後一次刊登時計起，經20日發生效力；而中國的民事訴訟法修改建議稿(第三稿)更對下落不明者以及其他方式無法送達的，公告期被建議改為兩周即視為送達。本文

建議的15日是取兩者之折衷。⁴³與此相關的報章公告，“最多人閱讀的報章”應是本澳發行的報章而非外地報章。⁴⁴c)在相關條文加進允許放棄期間利益的內容，並在實踐中作相關告知。這是為了明確實務中對是否一定要30日“中間期間”之後才可計算“行為期間”的理解。本文認為，本著經濟快捷原則，應當允許被送達人聲明放棄期間利益，即其行為期間由其聲明翌日起開始計算，並在司法實踐中有義務作出相關告知，以便該項規定得以真正落實。

2)從保障公平角度完善公示傳喚。為此應：a)限制第195條公示傳喚的內容。即為著當事人隱私的保護，應對公示傳喚的內容增加這方面限制。例如離婚案，不應將案件類型和當事人名字一並公佈，但可以透過公告要求當事人到法院接受當面送達；又如公告通知當事人到法院取回扣押物，如扣押物涉及女性私隱用品，這些用品又是強姦案的，依普通公告般全數刊登案件類型、受害人姓名等事項將觸犯私隱和人權，故此公告內容應當加以限制。b)落實公告張貼。例如立法列明可在大廈管理處等當眼位置張貼多一份通知或公告，一來管理員便於提醒被召喚人，二來避免有些庭差隨手將文件放在被召喚人門口造成遺失。這是對第194條第3款和第197條有關張貼問題的一項建議。

五、結語

經驗表明，庭差直接送達是目前較理想的送達方式，但受到人手不足等因素制約。其他送達方式中，電郵等科技含量較高的方式將促進送達的飛躍，據悉新加坡即將視電郵為唯一的傳輸文件方式，⁴⁵因此

43.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民事訴訟法典的修改與完善》課題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修改建議稿（第三稿）及立法理由，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3月第一版，第150頁。

44. 現行《民事訴訟法典》第194條第4款“公告須視乎情況，在澳門報章中最多人閱讀之其中一份中文報章或一份葡文報章上連續刊登兩次，又或在該兩份報章上連續刊登兩次”，最多人閱讀的報章也可能是非本地發行的報章例如香港報章，本文認為本條款應理解為本地發行的報章例如《澳門日報》。

45. 齊樹潔：《英國民事司法改革》，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8月第一次印刷，第494頁。

電郵應用於傳喚和通知並非絕不可行。但在澳門並未普及電郵文化兼且書面證據原則佔據主導地位的情況下，⁴⁶將新加坡做法硬搬過來恐怕將“水土不服”。故現階段不宜刻意推廣e-mail等高科技送達方式。⁴⁷可在正義總量整體和諧之效率新視角法理基礎上，以法律的高度，強調有關機構應當依職權促成民事司法資源整體的合理分配，推動研究“推定傳喚和通知”機制在諸如“簡單案”中的具體適用，酌情考慮本文的其他建議，應可改善現行的傳喚和通知機制，一定程度上回饋社會的訴求。

46. 李旺主編：《聯合國民事司法準則撮要》，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3年9月，第57頁；採用書面形式是基於這種形式的某些功能，如證據力、可保存性和可再現性等。

47. 李旺主編：《聯合國民事司法準則撮要》，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3年9月，第55頁、58頁和61頁；《合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電子商務示範法》第9條首先規定了數據電文戶為證據的可接受性，不得僅僅以它的數據電文形式或者不是原件而否認其證據效力。而《電子簽名示範法》第7條則對電子簽名問題作出規範。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100條第2款規定“當事人亦得按制定施行細則之法規之規定，以圖文傳真或遠距離資訊傳送方法作出訴訟行為”，這“遠距離資訊傳送方法”便包括e-mail方式。